

创新采用施工工法与技术

#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工程获大禹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通讯员穗水轩报道：近日，全国水利行业优质工程的最高奖项——“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获奖名单公布，广州市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上榜，成为36个入围项目之一，为广州市唯一入围项目。

该项工程位于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增江画廊”景区的核心段，起于光辉大桥，终于初溪拦河坝，总长度约13千米。工程于2019年9月动工，2020年12月完工验收，2022年5月通过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团队因地制宜，创新采用施工工法与技术。该项目获得各级各类专利、工法、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近20项。

“一江两岸”工程以“增江碧道，山水画廊”为主题，依托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底蕴，以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多种元素，打造省级碧道“增江碧道”；涵盖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和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的提升任务。



风景如画的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和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的提升任务。

“一江两岸”工程为增江城区段带来了较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保障了区域水安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使增江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升，满足了人民群众亲近自然的渴望与需求，改

善了周边人居环境；同时激活了两岸滨水空间，提升了区域经济活力，促进了沿线产业提档升级。

增城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以获评“大禹奖”为契机，按照增城区“551”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打造更多精品工程，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国务院安委会在全国部署  
**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广东建设报讯 国务院安委会近日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此次专项行动至2023年年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部门精准执法、总结提高四个阶段。

《方案》突出煤矿、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暴露出的违规动火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精准严格执法，务求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方案》要求，从企业、部门和地方政府三个层面推动开展专项行动。企业层面，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导作用和安全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电气焊设备等开展排查整治，推动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责任；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部门层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本次整治的重点，地方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补充完善并加强宣传解读；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的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积极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提高执法质量，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和企业帮扶指导，及时提供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党委政府层面，各地区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动员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资金保障支持力度；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对存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据中国建设报)

## 佛山召开重点工作建设工作推进会

# 加快破解建设难题 稳住投资增长态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5月9日，佛山市召开重点工作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今年以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佛山市市长白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紫霄、陈伟明、黄少文、徐晓良参加会议。

会上，白涛充分肯定今年以来佛山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当前全国经济加速回暖，政策利好持续释放，正是大抓项目的有利时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看到成绩、

正视不足，顺势而为、抢抓机遇，以更大力度、更强信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据统计，今年佛山市安排省、市重点建设项目546项，年度计划投资超1200亿元，1—4月累计完成投资569.36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的47.4%，超过时序进度14.1个百分点。

白涛强调，今年以来佛山市工业投资实现快速增长，离不开重大项目的支撑。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破解项目建设难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

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稳住工业投资增长态势，努力实现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要着力解决土地问题，用好用足用地保障政策，加快推进违法用地整改，促进土地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全力推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要着力解决资金问题，广开渠道筹措资金，充分吸纳社会资本，深入一线了解企业诉求，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要着力解决审批问题，用好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 佛山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规定6月起实施

# 房企无法按期交楼 及时报告解释原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记者近日获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6月1日起实施。《规定》明确了有关商品住房查验、交付及质量问题处理等方面要求。

《规定》明确，经购房人查验，商品住房存在除房屋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进行修复，并承诺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涉及材料或部品更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诺材料或部品更换完毕的期限。若因严重质量问题

影响正常居住使用，开发商不得要求购房人确认交付。

根据《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的，应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附延迟交付原因、处置方案和购房人沟通方案。同时，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前10—20日书面通知购房人延迟交付事宜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此外，新建商品住房交付时，小区内规划的车位（车库）、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已竣工并

可正常使用。

《规定》还强调，对实现提前30天及以上时间交付（依据合同约定交付时间核定）、交付即发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加企业诚信分值，并定期公布交付诚信企业榜单，项目逾期交付则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诚信分值。

下一步，佛山市住建部门将通过现有智慧房产综合平台，建立完善商品住房交付管理和延期交付报备模块，保障各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交付信息，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交付行为，让购房人了解交付的有关权利义务，充分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